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国浩报字[2013]第 XXXAXXX 号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第 XXXAXXX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兰州黄河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2 年度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兰州黄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兰州黄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兰州黄河公司实施于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2 年度兰州黄河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兰州黄河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累计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7.03				267.03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267.03	-	-	-	267.03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267.03	-	-	-	267.03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年度累计往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经营性往来
								-		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71	1.02		1.02	1.71		经营性往来
	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30.61	377.52		362.09	46.04		经营性往来
	兰州黄河精美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7	37.80		40.97	-		经营性往来
	兰州精彩包装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控制	应收账款	1.87	1.61		3.48	-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37.36	417.95	-	407.56	47.75	—	—
合 计		-	-	37.36	417.95	-	407.56	47.7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表已于2013年4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